

公示！福建这些单位拟获全国第四批“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”...

近日，关于“公示！福建这些单位拟获全国第四批‘枫桥式公安派出所’”的消息悬在众人关切之中。这次公示不仅是对基层治安工作成绩的认可，也是对枫桥经验在新时代实践的鼓励。枫桥式并非概念化的光环，而是把矛盾化解在萌芽、把治理做到街巷，把服务延伸到心里。福建这些拟获单位在社区联防、网格化管理、调解机制与法治宣传上探索出了接地气的办法，既有科技赋能的数据支撑，也有志愿者与群众参与的温度。公示过程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说明遴选既有标准也有民意的校验。像春风吹拂小镇的街巷，这种治理以柔克刚、化繁为简，让纠纷在平常对话中就被解开。公众意见是这次公示的重要环节，期待更多群众参与评价，让荣誉既是表彰也是鞭策。未来希望这些派出所继续把枫桥精神制度化、常态化，成为连接法治与人情、规范与温度的坚实桥梁，为社会和谐与人民安全贡献持久力量。